

##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2023年年报

## 工作亮点

财务总收入: 58621万元, 同比增长29%  
 著作权使用费收入: 56145万元, 同比增长26%  
 会员数: 641家, 同比增长17.7%  
 管理音乐视听作品数: 37.7万首, 同比增长7.4%  
 会员登记录音制品数: 200.5万首  
 著作权使用费分配: 44093万元

## 换届工作

2023年5月23日, 音集协圆满召开第九次会员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及主要负责人、第二届监事, 并组建秘书处领导班子, 为音集协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此后, 音集协向民政部汇报换届选举情况, 通过2022年度年检并完成负责人备案工作, 顺利完成第三届理事会换届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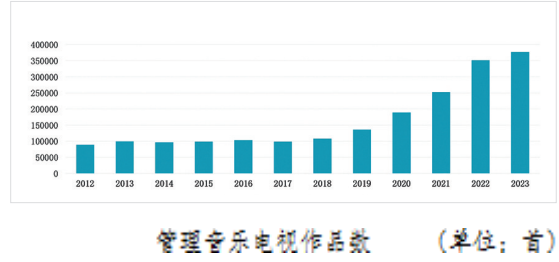
## 会员事务

年度新增会员: 98家  
 会员数: 641家, 同比增长17.7%  
 代表权利人: 1782家  
 多类型、多样化的权利人加入, 标志着音集协逐步发展成为覆盖文化艺术领域、具有广泛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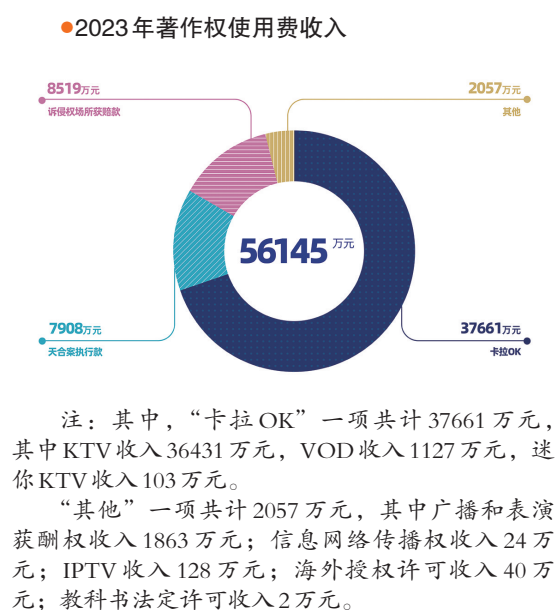
## 音乐电视作品和录音制品

会员授权视听作品: 377415首, 新增26082首, 同比增长7.4%  
 会员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录音制品: 12.7万首  
 会员就录音制品获酬权登记的录音制品: 200.5万首  
 ●管理音乐电视作品数



●卡拉OK金榜——卡拉OK歌曲权威排行榜  
 作为卡拉OK歌曲的权威榜单, 由音集协倾力打造的卡拉OK金榜已发布了39期榜单和3个年度榜单。金榜依托著作权大数据管理平台, 精确统计KTV点播数据, 以客观公正的排名方式为行业展现了当前音乐市场的流行趋势和热门作品, 为KTV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

## 著作权许可和收费



●卡拉OK市场版权收入创新高, 通过深化合作与数字化战略共促行业稳定发展

2023年, 卡拉OK市场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因娱乐场所消费不足面临复杂挑战。在这样的大背景下, 音集协秉承国家版权局与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规范卡拉OK领域版权市场秩序的通知》精神, 坚持协商合作优先机制的宗旨, 积极与各地方歌舞娱乐行业协会建立或深化合作, 为卡拉OK市场的版权秩序稳定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截至2023年, 与144家娱乐行业协会建立或保持合作关系; 与上海16家娱乐行业协会合作率保持100%; 与浙江全省20家娱乐行业协会重新搭建联络机制, 进一步加强区域间的版权合作与交流。



理事长: 周建勋

## 理事长寄语

2023年是新冠疫情结束后的第一年, 音集协在中宣部版权管理局、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 圆满召开第九次会员大会, 完成第三届理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努力克服因消费不足, 部分歌舞娱乐场所停业倒闭带来的不利因素, 全年实现财务总收入58621万元, 同比增长29%, 创历史新高; 著作权使用费分配44093万元; 会员总数稳步增长, 达到641家, 同比增长17.7%, 涵盖1782家权利人, 会员授权管理音乐类视听作品超过37万首, 彰显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核心价值和营利性本质, 为音乐内容产业的

为更好地推广版权保护理念, 音集协与北京、上海、重庆、浙江、江苏、安徽、广东、福建、湖北、湖南、吉林、黑龙江、云南、西藏、山东、河南、辽宁等多地地方行业协会促成集体签约; 通过讲座、座谈会及宣传活动, 解决版权付费使用难题, 增强行业版权意识。同时, 针对长期拒不支付使用费的侵权场所, 音集协积极与各地行政管理部门紧密合作, 大力推行著作权行政保护模式, 通过行政投诉等手段, 严厉打击侵权行为, 并在广东、江苏、湖南等地取得显著进展。

此外, 音集协积极拥抱数字化浪潮, 进一步优化著作权大数据管理平台应用, 全面推动卡拉OK市场数字化管理, 电子化签约比例超95%, 极大地提高了签约效率。

●公共场所录音制品表演获酬权高质量开局  
 2023年, 公共场所录音制品表演获酬权业务在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拓了新的业务, 签约额达2056万元。业务签约覆盖了酒吧、餐饮、服装、零售、航空器、体育赛事等17个行业, 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合作对象有海伦司、麦当劳、MLB、GAP、H&M、胡桃里、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杭州第19届亚运会等。

●互联网直播获酬权业务取得进展  
 2023年, 音集协对互联网业务重心作出调整, 从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业务转向直播获酬权业务。同时, 为保障录音制作者广播和表演获酬权, 2021年至今, 音集协与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持续推进互联网直播场景下使用录音制品收费标准协商工作, 与互联网平台行业协商代表制定科学合理的付酬机制进行数次协商, 制定两版协商费率。通过与行业组织协商、专题研讨、与头部及百家直播平台合作测试, 相关费率标准的设想获得行业使用者认可。

为确保付酬机制公正与客观, 音集协采用了多角度、多维度的调研方法, 委托中国传媒大学音乐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对直播场景下录音制品的广播获酬权使用费标准及版权解决机制进行深入研究。该报告已提交政府管理部门作为参考, 同时为音集协后续相关决策提供了坚实的依据。

●2023年其他收入  
 2023年, 音集协与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最终确定申请执行金额为1.14亿余元。在2023年第一季度, 大部分案款已执行到位, 共执行到账1.09亿元, 成功为权利人挽回巨额版权收入。

## 著作权使用费分配

2023年, 音集协投入分配的著作权使用费共计44093万元, 其中投入分配的许可业务著作权使用费38240万元, 天合案执行款分配5853万元。

●2023年许可业务著作权使用费分配情况  
 根据音集协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著作权使用费分配细则, 2023年音集协许可业务投入分配的著作权使用费共计38240万元。在扣除税金、管理及运营成本后, 对28518万元进行分配, 其中向音集协权利人分配17288万元, 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结算词曲作者著作权使用费11230万元。

●天合案涉诉讼费分配情况  
 关于天合案的涉诉讼费, 音集协总计投入分配

良性发展作了贡献。

艰难困苦, 玉汝于成。在这一年里, 音集协始终坚守初心, 与各方凝心聚力, 坚持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解决卡拉OK领域的版权问题, 坚持“二合一”的版权许可机制, 坚持“先许可后使用”的基本原则, 与全国144家娱乐行业协会延续或建立合作关系; 积极构建卡拉OK单机版授权新机制, 为使用者提供版权保障, 为广大会员增加收益; 音集协与天合集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圆满收官, 共执行到账判决赔偿款及相关利息一亿余元, 为广大会员挽回了巨额版权费损失; 互联网直播领域获酬权取得良好开局, 与近百个直播类APP建立测试合作关系, 版权使用费收入突破千万; 录音制品表演获酬权业务方面, 已覆盖酒吧、餐饮、服装、零售、航空器、体育赛事等17个行业, 其中包括与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杭州第19届亚运会等国际性运动会, 以及海伦司、麦当劳、海底捞等知名品牌的合作, 录音制品获酬权签约金额突破2000万元; 音集协的著作权大数据管理平台已覆盖大部分合作的使用者, 有效增加了各类业务信息的透明度和向权利人分配的精准度, 有利于产业各端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促进了许可模式创新和业务的增长, 是音集协著作权集体管理业务数字化转型的重大举措。

惟其艰难, 方显勇毅; 惟其笃行, 方显珍贵。这些成绩将助力音集协更好地以其具有的广泛代表性, 为权利人和使用者服务, 让音乐更有价值。

道风赶月莫停留, 平芜尽处是春山。2024年, 音集协将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 在中宣部版权管理局、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 不忘初心, 继续奋斗, 为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8836万元, 其中2983万元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已向音集协权利人分配。2023年, 音集协对该款项剩余的5853万元进行分配, 在扣除工作及律师费等支出后, 向音集协权利人分配1656万元, 向音著协转付著作权使用费3093万元。

## 法律事务

●重大诉讼有序推进, 为集体管理业务保驾护航

2023年, 音集协结案的重大诉讼案件均取得胜利。特别是与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影响最大, 此案标志着音集协著作权集体管理业务被天合公司控制的历史在法律意义上彻底终结。作为推动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发展完善的典型案例, 本案入选了2023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法院2022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北京法院知识产权三十年典型案例”。

●“新思路”推广遍地开花, 商业维权情况得到有效缓解

自2019年以来, 音集协推行的以国家版权局2006年公告的《卡拉OK经营行业版权使用费标准》(即基于包房为单位计算的版权使用费)作为卡拉OK领域各类型著作权纠纷损害赔偿判决依据的“新思路”取得显著成效, 获得司法机关的广泛支持, 在2022年获得21个省份司法机关支持的基础上, 2023年继续深化并拓展其影响力, 天津、海南、广西、贵州、辽宁五省份实现了从零到一的突破; 广东、辽宁、山东等省份更是诞生了高额惩罚性赔偿的判决, 有效遏制了卡拉OK行业侵权行为, 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2023年, 全国卡拉OK维权诉讼案件量大幅减少, 全年促成1197家场所和解签约, 立案数与2021年相比下降58.6%。此外, 违约诉讼工作也在全国范围内获得法院的支持。为更有效地解决纠纷, 音集协在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全国首家服

务站, 直接参与法院音像版权纠纷调处, 为辖区音像娱乐文化行业从业者搭建起纠纷解决、沟通对话及合作服务的桥梁。

2023年, “新思路”在非会员权利人诉讼中也取得成功, 实现诉讼量和判赔额的双降。音集协代签约卡拉OK场所处理非会员权利人诉讼减少近一半, 判赔额也显著下降, 特别是山东、福建、陕西等14个省份均参照“新思路”, 实现按使用费标准折合每首歌曲1元左右的判赔额, 为卡拉OK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与保障。

●广播和表演获酬权维权初见成效

音集协高度重视广播和表演获酬权的维权工作, 并采取了积极措施。通过深入研究线上、线下领域录音制品使用的业态, 不断摸索诉讼思路, 制定了相应诉讼策略。2023年, 音集协在公共场所表演获酬权方面, 通过对餐饮、运动等领域的品牌或机构进行工作, 促成和解176件, 为权利人争取到了应得的权益; 在互联网直播获酬权业务方面, 对拒不履行付酬义务的使用者开展维权。

## 重要工作

●以党建工作统领全局, 推动著作权集体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

2023年, 音集协党支部在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委的领导下,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 明确部署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主题, 党支部书记围绕“深入调查研究 开拓集体管理事业”的主题, 为全体党员呈现了生动的党课, 获得上级党委的高度认可。

本年度, 党支部成功完成3名预备党员转正及委员补选工作, 夯实了组织基础。针对行业特点, 党支部深入调研互联网直播使用录音制品付酬标准, 推进收费业务规范化。党支部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引领党员共同努力, 通过党建主题教育, 推动著作权集体管理业务向高质量发展目标迈进。

●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月29日, 音集协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多项议案, 包括2022年度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及2022年度各项著作权使用费分配方案分配细则及2023年预算报告等。

●引领业务数字化升级, 推进著作权大数据管理平台在实践中的应用

为深化著作权集体管理, 音集协积极推动业务数字化升级, 将数字技术融入管理核心。2023年, 音集协进一步推进著作权大数据管理平台在实践中的应用, 与90%以上的重点VOD厂商打通接口, 实时获得作品的授权、传播及付费信息等精准使用数据。截至年末, 平台覆盖范围已扩展至全国26个省(区、市), 涉及122个城市和916家卡拉OK场所, 其中本年度新增扫码付费场所424家, 涉及2万间包房。全年通过扫码付费模式实现著作权使用费收入累计达904万元, 较2022年提升340%。

依托著作权大数据管理平台, 音集协构建包括云曲库、音乐库、权利信息管理、电子合同签订、财务易快报及协同办公在内的系列系统, 提升智能管理水平。通过数字化升级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推动集体管理事业迈向新的高度。

●科技赋能集体管理, 开展各项交流活动, 以国际视野共绘集体管理新篇章

8月16日, 音集协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联合举办人工智能与音乐产业版权问题研讨会, 聚焦人工智能与音乐产业版权问题, 深入探讨科技与知识产权保护的结合, 提高会员对人工智能在音乐产业及版权保护中作用的认识。

11月23日—25日, 音集协在第九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上通过数字技术、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示著作权集体管理成果, 获得国内外嘉宾和参观者的一致好评。

11月24日, 音集协成功举办第三届新时代著作权集体管理论坛, 来自政府管理部门、国内外集体管理组织、专家学者、司法机关和业界的代表齐聚, 共议国内外集体管理的最新动态和存在的问题, 为新时代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发展与完善建言献策, 此次论坛规模和参与人数创历届之最。

2023年许可业务著作权使用费分配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投入分配额 (扣除增值税后)	权利人 可分配额	权利人分配额			管理费 比例	
			音集协比例	音集协分配额	音著协比例		音著协分配额
KTV	36430	27126	60%	16276	40%	10850	25%
VOD	1007	700	50%	350	50%	350	30%
迷你KTV	107	75	60%	45	40%	30	30%
IPTV	142	126	100%	126	-	-	10%
车载业务	19	13	100%	13	-	-	30%
海外许可	35	31	100%	31	-	-	10%
信息网络 传播权	500	447	100%	447	-	-	10%
总计	38240	28518	-	17288	-	11230	-

天合案涉诉讼费分配情况 (单位: 万元)

涉诉讼费 (扣除增值税后)	权利人应分配金额		协会工作及律师费等支出
	音集协	音著协	
5853	1656	3093	1104